



自雇声明

本表适用于未申报税款且无法提供工资单证明年度家庭收入的自雇人士，例如从事以现金形式领取报酬的工作（如零工、临时工）或与机构签订合同但无固定雇主的个人。每位未申报税款的自雇家庭成员均需单独填写本表。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申请人的配偶或已登记的同居伴侣(RDP)；以及申请人、配偶或 RDP 的任何税务受抚养人。

申请信息（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字段均为必填项）

申请人姓名（名、中间名首字母、姓）：_____

申请人出生日期：_____ 客户 ID 号（可选）：_____

自雇信息

本人是： 申请人 配偶或 RDP 申请人、申请人配偶或 RDP 的税务受抚养人
本人， _____ (打印全名；申请人可选)， 为自雇人士。

我过去三个(3)个月的总收入如下：

第1个月 月份：_____ 年份：_____

收入：\$_____ 工作类型：_____

第2个月 月份：_____ 年份：_____

收入：\$_____ 工作类型：_____

第3个月 月份：_____ 年份：_____

收入：\$_____ 工作类型：_____

三个月总计：\$_____ 预计年度总收入：\$_____

(三个月总计乘以 4)

通过签署本表格，我特此证明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_____ (自雇人士签名)

_____ (日期)

申请人声明

通过签署本文件，本人郑重声明以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且本人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收入来源的证明文件。我承诺如家庭收入发生任何变化，将立即通知 CDPH。我理解，作为参与该计划的条件，CDPH 将与加州特许经营税务局核实我的收入。我知晓如报告收入存在不一致或不准确之处，CDPH 有权要求提供额外的收入证明文件。我理解，未能提供准确的信息或故意遗漏信息可能导致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我可能会对已获得的任何由项目支付的服务承担经济责任。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